

# 土地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人）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103 号

联系方式：67882917

乙方：郑州豫华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被委托人）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 21 号新蒲恒辉广场

联系方式：0371-68896134

根据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购及土地供应价格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对宗地图号郑华程测字（2024）第 G143 号土地价值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

1、宗地位于冉屯西路（化肥东路）东、冉屯路（农业路）北，面积为6231.05 平方米（9.347 亩），规划用地性质为体育用地（A4）。

2、估价设定内容：设定容积率 1.5，设定开发程度宗地外“七通”、宗地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体育用地，设定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 50 年，设定估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二、评估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合同书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按《框架协议》明确的予以计算，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差旅食宿、交通、通讯及增值税等费用，均包括在上述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1）参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执行。

（2）乙方应在评估费用结算前，向甲方先行提供正规发票。

3、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郑州豫华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乙方评估专业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工作过程中依据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土地估价结果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修改后仍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框架协议内其他入围机构进行评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3、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11月13日

时间：2025年11月13日

